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（其中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人，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、监事高剑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核心人员的绑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名单进行调整，并相应形成了《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修订稿”）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名单进行调整，并相应形成的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

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已被本议案修订更新，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公司根据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名单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/技术/业务人员。调整后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《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5 日